

证券代码：400059

证券简称：天珑 5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仙洞路 33 号天珑大厦 23 楼大西洋 06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文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92,047,4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597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85,5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391,824,5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8%；

反对股数 222,9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2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毅平、蔡孟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